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25號

原告 李培巖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告 張志旭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褚衍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364號支付命令及
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5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查，被告（債權人）執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364號支付命
令及確定證明書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債務人）為強制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5號清償票款事件
（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且其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尚未
全部達其目的，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
上開執行案卷屬實，則原告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程序上並無不合。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暨停止執行聲請狀、民事答辯狀所載
（本院卷第9至15頁、第45至48頁）及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

01 詞辯論筆錄。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04 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
05 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
06 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
07 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
08 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
10 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
11 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12 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
13 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
14 該強制執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
15 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
16 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
17 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
18 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
19 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 經查，被告於107年間以原告因向被告借款而簽發支票清
21 償，惟原告自106年4月間開始退票，因此就12張面額均為
22 15,360元之支票，總計184,320元，向本院聲請支付命
23 令，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3364號支付命令核准，於
24 107年6月15日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前述卷宗核對屬實。原
25 告主張該支付命令經准許確定後，時效重行起算1年，其
26 票款請求權即因不行使而罹於時效消滅，被告卻遲至113
27 年間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則被告就系爭票據債權
28 之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0
29 7年度司促字第1336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之
30 請求權不存在等情，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
31 5號執行卷宗核對屬實，故原告主張自107年起算至被告11

01 3年聲請強制執行時已逾1年消滅時效期間，為有理由。又
02 利息屬從權利，依民法146條之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
03 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是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一經行使抗
04 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利息此從權利之時效亦隨
05 之消滅。是原告本件主張張系爭票據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
06 時效消滅，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5號清償債務強制
07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三) 被告雖辯稱其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基礎為借貸關係，可
10 從前述支付命令聲請狀「債權人前借款予債務人」等語可
11 知，請求權時效為15年，本件並無罹於時效等語。然而，
12 支票係屬票據之一種，自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
13 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
14 自獨立，俾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
15 性。被告聲請前述支付命令經核准而得以重行起算時效之
16 債權，究竟為票據債權或消費借貸債權，應以前述支付命
17 令及其所引用之被告聲請狀為準。前述支付命令是核准票
18 面金額之184,320元及其利息，而引用之被告聲請狀上記
19 載，被告是因原告自106年4月間開始退票，因此請求原告
20 所開立支票日期在106年4月以後之所有票據之票面金額，
21 足認被告當時是以票據債權聲請支付命令，其重行起算之
22 時效應為1年。被告聲請狀上雖有提及「債權人前借款予
23 債務人」等語，但僅能視為雙方關係之描述，難以此認為
24 法院核准之債權請求為被告與原告間之消費借貸債權，被
25 告所辯尚不足採。

26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
27 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時 瑋 辰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